

越南教育培訓部堅決全面深化教育體系改革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國會文化與社會委員會主任阮得榮(Nguyễn Đắc Vinh)強調，教育與培訓部堅決「管好」博士教育，以及師範、醫學與法律等相關專業的培訓工作。

2025年5月25日，教育培訓部會同國會文化與社會委員會常務機構召開會議，審議並徵求對《教育法》若干條款修訂案之意見，同時就《高等教育法(修訂)》及《職業教育法(修訂)》項目的政策方向進行諮詢。

針對《教育法》中有關國民教育體系的規定，國會文化與社會委員會主任阮得榮指出，有必要明確區分「兩條主軸」—即知識學歷層級與職業技能等級，並與相應的文憑與證書制度相對應。阮主任也建議明確普及教育與義務教育相關規定的內涵，並制定適切的規範，以管理教科書及地方教育資料。

針對《高等教育法(修訂)》項目中的相關政策，阮主任強調，教育與培訓部必須堅決「管控」博士學位培養，以及師範、醫學和法律等專業的教育培訓。同時，修訂法案應建立機制，加強對高等教育機構的投入。「自主權是授予培訓、舉辦架構和財務方面的權限，自主並不代表不接受來自預算之投資。」

在工作會議上，國會文化與社會委員會副主任阮氏梅花(Nguyễn Thị Mai Hoa)肯定指出，「在一個國會會期內完成三部法律的制定是一項壯舉」。阮副主任強調，對三部法律草案(其包括《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職業教育法》)的修訂，必須確保其統一和一致性，並與正在進行的第十五屆國會第九次會議將通過的若干法律草案相互銜接。

阮氏梅花副主任亦建議，修訂相關法律應針對健康、藝術、體育等領域部分特殊專業培訓中存在的困難與障礙予以突破，並解決教育銜接問題，以及不同培訓課程之間學位的等同性問題(如專科醫師一、專科醫師二，及碩士、博士培訓的學位認可等)。

在會議上，教育培訓部部長阮金山（Nguyễn Kim Sơn）強調，修訂《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職業教育法》必須著眼於整體體系之改革創新，確保制度運行更加協調順暢、銜接一致，朝向高效、清晰、現代化且便於落實的方向發展。

阮部長指出，在修訂三部法律的過程中，最關鍵的核心是「提升品質」。他強調：「修法的目的在於該放的就放，該管的就要管好。放更多，但有些關鍵環節必須牢牢掌握，讓整個管理體系更簡化，但同時更具效力與效率。」

談及國民教育體系的相關規定，教育培訓部部長認為，應該接受一個比以往更加多元的體系。「為什麼國家大學系統裡不能有幼兒園？」藉此問題，部長阮金山指出，更重要的是，每一個教育機構中的「實體單位」都必須達到應有的品質標準。

此外，各項法律草案也應朝向打破行政區劃限制的方向推進招生與教學。根據規劃，從 2026—2027 學年度起，教育部門將在 K12 各階段的入學年級實施跨行政區劃招生制度（不再以戶籍或地區界線作為限制，推動更具彈性與公平性的教育機會分配）。

針對《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中一項引發廣泛討論的內容——技職高中模式，教育培訓部部長表示，這是一種將高中階段的文化課程與職業技能培訓深度整合的教育模式。針對高等教育，教育培訓部部長表示，未來十年內，越南高等教育必須實現快速發展、大力投資，並具備高度指揮與協調能力。

撰稿人/譯稿人：陳和賢

資料來源：2025 年 5 月 25 日，年輕電子報；

<https://tuoitre.vn/bo-giao-duc-va-dao-tao-dut-khoat-phai-quan-dao-tao-tien-si-20250525215312604.htm>